

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109 年度廉政及 機關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9 年 8 月 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0 分

地點：本局 3F 第 2 會議室

主席：黃局長政釗

記錄：李文華

出席人員：林副召集人兼委員金龍、郭副召集人兼委員峯志、林委員智中、簡委員良達、黃委員秋榕、陳委員旻谷、林委員修毅、胡委員璧輝、陸委員世強、邱委員秋蘭、鄒委員英英、李委員家明及李委員兼執行秘書文華

壹、主席致詞：

各位同仁大家好，今天召開本局109年度廉政及機關維護會報，讓我們來檢視這一年來各項廉政工作推動與執行的情形，感謝政風室對機關廉政工作的貢獻，對於本局在相關業務執行上，藉由本次會報，請各位業管同仁看看有沒有可以再精進或是改善的地方；而事前預警或發掘問題與風險，可以提早防範，促使同仁執行公務時，能注意不要逾越了界線，從預防開始到事後改善等廉政作為。

本局一向強調「依法行政」的清廉施政理念，重視民眾的需求，進而能有效率協助解決民眾的問題，請各位一起努力將「便民服務」及「廉能」工作做得更好。

另機關安全、公務機密及資訊保密工作亦同等重要，需有賴於本局全體同仁共同來加以維護，才能確保本局整體的安全。故今天的會議，除了一同檢視本局廉政業務及機關維護執行情形外，希望與會各主管能踴躍發言充分溝通討論，提出建言，共同維護本局廉政工作及加強機關相關安全、公務機密維護，以下會議就按照議程來進行，謝謝大家。

貳、秘書單位（政風室）工作報告：

詳會議資料。

參、廉政與機密安全相關政策：

詳會議資料。

肆、政風室專題報告：

局長、副局長、秘書及主管同仁大家好，在進入專題報告之前，本室有以下兩點先提出說明：

一、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自 97 年 8 月 1 日開始施行，其目的即是希望公務人員能謹守分際，切勿與本身有職務利害關係者為不當接觸或接受饋贈、邀宴等，各主管對其屬員除負有督導之責，其言行舉止更應為同仁之表率，故再次提醒本局各科室主管轉知同仁勿接受有職務利害關係之廠商邀宴及饋贈等，以避免影響公正執行職務。

二、機關維護所含括的範圍，不僅只有機關安全的部

分，亦包含公務機密、資訊安全等項，本局辦公廳舍除機關電器設備定期安全檢查不可少之外，同仁養成良好的使用習慣亦甚為重要；機關的安全、資訊保密作業，除本室辦理各項宣導及檢查或稽核外，本局同仁共同來加以維護，才能確保整體的安全。

三、本次會報，希望各主管同仁能針對本局廉政及機關維護議題，提出寶貴意見或建議。

◎政風室—本局 109 年度資訊安全內部稽核成果
詳會議資料。

◎政風室—本局「109 年度固定污染源設置操作及
燃料使用許可案件審查」專案稽核
詳會議資料。

伍、提案討論：

第 1 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所屬同仁差勤管理，避免發生違反相關規定或浮報加班、詐領款項之情事，提請 討論。

一、說明：

(一)近年公務員因詐領差旅費、加班費、油料費等案件，經起訴或緩起訴者時有所聞；詐領此類小額款項，所得利益雖微，所負刑責卻重，除行為人需面對司法制裁或行政懲處外，亦損害機關形象，故事前防範及導正實為重要之管理工作。

(二)公務員之違法行為常來自貪小利心理及機關控管之鬆懈，邇來有機關發生人員差勤不正常，常於刷卡上班後再外出辦理私事，違反相關規定，若查明屬實應予糾正。

二、決議：

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管理考核所屬同仁差勤，依「宜蘭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員工出勤管理要點」等相關差勤管理規定辦理，以維辦公紀律及降低發生違失之風險。

主席裁決：本案通過。

第 2 案：請配合加強廉政倫理事件知會登錄及宣導，提請 討論。

一、說明：

(一)對於遇涉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不當餽贈或邀宴情事時，應謹守分際，參據「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婉予說明立場，予以拒絕，並依規定簽報長官核准及知會政風單位，完成報備登錄程序，以維護公務員公正無私的清廉形象。

(二)廉政倫理事件知會登錄不僅有助於行政程序透明化，使公務員避免因人情困擾或壓力，而影響公務之正常運作，甚至因此而誤觸刑責，其本質上是一種自我保護的必要措施；因此為強化本局由上而下廉政治理之風氣，請各單位主管督導所屬同仁確實依規定辦

理。

二、決議：

(一)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

(二)請各單位主管以身作則並轉知所屬同仁持續配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執行與宣導，尤其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或飲宴應酬之同時，能謹守分際並知所進退。

主席裁決：本案通過。

第 3 案：請各單位承辦採購人員及開標主持人注意採購相關保密規範，提請 討論。

一、說明：

(一)邇來有機關發生採購案件過失洩密情事，行為態樣略以：

1.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可決標狀態，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2.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 80%，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宣布底價。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2 項、第 3 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

(三)另採購人員若不慎洩漏底價，將有可能觸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同仁應格外謹慎注意。

二、決議：

(一)審議通過後照案實施。

(二)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承辦採購相關同仁注意保密，避免發生過失洩密情事，以確保公平、公正執行各項採購流程。

主席裁決：本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主管同仁參與這次會議，集思廣益提出寶貴意見，有關本次會報之工作報告、專題報告、提案討論內容具體詳實，會中所報告之工作策進作為、決議及指示事項，請確實轉知所屬同仁落實辦理。

捌、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